

好人碰上壞年頭 戀童恐慌

A GOOD MAN IN A BAD TIME AND PLACE

COMES NATURALLY #132 (February 7, 2003)

Copyright © 2003 David Steinberg

林毓凱翻譯，何春蕤校訂

「我但願他沒做這件痛苦的事情...他是個好人，只是碰上壞年頭、壞環境而已。他並不是壞人。」 - Gwynne Dyer (記者，Pete Townshend 的歌迷) 寫於 2003 年 1 月 20 日。

20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57 歲的老牌搖滾吉他手兼 The Who 合唱團創團元老 Pete Townshend 在倫敦因違反英國 1978 年訂定的《兒童保護法》而被逮捕，罪名是持有、製造並散佈幼童色情圖片，逮捕行動名為「歐爾行動」(Operation Ore)，包括 Townshend 在內有超過 1300 人被捕，這是英國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反兒童色情行動。

Pete Townshend 並不是那種常見的不小心觸犯此項法案的戀童名人，事實上，他很明顯根本就不是戀童癮。恰恰相反，他在網路反兒童色情議題上一直是位高分貝的熱心推動者，經常公開發言，對網路上隨處可得兒童色情圖片的各種危險提出警告，並且諮商父母們應如何避免孩子成為兒童網路色情的受害者。

2002 年 1 月到 8 月期間 Townshend 在他的網站上刊登了一份文件提出警告：「網路兒童色情不僅為一些最邪惡、最駭人的強暴及性虐待圖片提供取得的捷徑，人們的無意識心靈也在這些圖片的茶毒下深刻受害。我可以向閱讀此文章的讀者保證，只要他們真的想去找那些強暴兒童的圖片就一定可以找到，但是我極力勸告他們不要這麼做，我也祈禱他們不要和我一樣在無意中撞上那些圖片，因為他們看了之後一定都會跟我一樣感到憤怒與不安，而那些圖片也將成為他們永遠的夢魘。」

儘管 Townshend 顯然曾經自行報警檢舉他所看到的網站資料，並且及時主動交出他電腦裡的硬碟機以便讓警方了解他即使犯了法也是出於研究上的需要，但這些動作對逮捕 Townshend 的警方而言完全沒有意義（除了他反兒童色情的個人聖戰之外，Townshend 還在寫自傳，其中描述他六歲時曾經被同住的但是精神異常的祖母猥褻。）

警方真正關切的是，Townshend 曾經以他個人的信用卡 Townshend 說他只用過該卡一次 在德州沃斯堡的兒童色情入口網站（土崩製作公司）購買會員身分 Thomas Reedy 和 Janice Reedy 從 1977 年 9 月開始經營此站，一直到 1999 年 9 月被美國聯邦調查局郵檢處和達拉斯警方逮捕為止，期間，他們提供帳號和密碼讓客戶進入 5,700 個兒童色情網站，大部分這類網站都設在俄國和印尼，這些網站的內容則顯然包括強暴、性虐待兒童的駭人照片。兩人在 2000 年 12 月被判有罪，

身負 87 起兒童性虐待罪名，Thomas 被判 1,335 年的徒刑，而 Janice 則被判 14 年的徒刑

警方在突檢土崩製作公司的過程中沒收了龐大的資料庫，其中收錄了將近四萬位網站客戶的名字和信用卡資料，警方在將信用卡資料解碼後辨識了信用卡主人的身分 除了調查其中三萬五千位美國的客戶之外，檢調小組更將訂戶名單送至其他 60 個國家的檢調單位，英國在 2001 年 9 月就收到了 7,200 人的名單，隔年的 5 月，英國政府便發動了歐爾行動（Operation Ore），耗資兩百萬英鎊（折合美金 325 萬元。）在歐爾行動中被捕的除了 Townshend 之外，還有兩位國會議員，90 位警員，以及法官醫生 看護人員 士兵 以及至少一位私立學校的校長

在英美等國，持有兒童性活動圖片就是違法，即使只在網路上不小心瀏覽到而未持有這些圖片也同樣違法 所以，如果偷偷的將含有兒童性活動圖片的郵件寄給某人，即使那個人一看到郵件立即刪除，他仍然觸犯了持有兒童性交圖片的罪名「無意看圖 絕不是一個有力的辯詞

起訴土崩公司的前檢察官 Terri Moore 就說：「無論 Townshend 的動機是什麼，是好是壞，持有兒童色情圖片就是違法」她駁回 Townshend「做研究」的說法，她認為這是兒童色情網站客戶被捕時常用的藉口 這位前檢察官以嘲弄的口氣對達拉斯新聞早報說：「他說，『我可是為了研究才這麼做的，我下載這些東西也是為了要移交警方耶！』 哼哼，鬼才相信」英國網路監看基金會（Britain's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的副主席 Mark Stephens 也同意她的說法：「觀看或付費下載兒童色情圖片是個偏差的 錯誤的違法的事情，只要你敢做，就很可能會坐牢」

但是如果在網上觀看兒童性愛圖片是違法的，那又怎麼還可能 就如任何謹慎的新聞記者會想做的 嚴肅的調查網路兒童色情的議題？負責任的反兒童色情運動又豈能給予社會大眾可靠且可信的訊息？那些激烈反對兒童色情的人士怎麼可能從來沒有看過她們所抗議的那些兒童色情圖片？但是如果她們真的看了，那她們自己也觸犯了法律

1999 年，國家公共廣播公司（National Public Radio）已有三十年年資的新聞記者 Larry Matthews 因持有兒童色情圖片被判處 18 個月的徒刑 他所擁有的兒童色情圖片是他之前在撰寫一篇有關執法人員和網路色情的文章時下載的，而這篇文章則是更早之前他為華盛頓 NPR 廣播電台（WTOP）所做的兒童色情大揭密的後續報導 Matthews 認為自己有權力為了新聞報導而觀看這些圖片，但是美國地方法官 Alexander Williams Jr. 卻判定即使是資深的新聞工作者，也沒有權力違反「禁止持有兒童色情圖片」的法律 Matthews 上訴美國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但是他的上訴案在 2000 年 4 月被駁回，受理上訴的法院表示，他運送散佈色情照片所帶來的社會傷害，遠超過他的新聞工作所帶給大眾的好處

還有一位 David Hilton 也是自己發動個人聖戰反色情，他看到美國海關網站歡迎民眾提供有關兒童色情資料，並給予報酬獎金，於是他花了不少時間下載兒童色情檔案移交給聯邦政府官員 出乎意料的，他隨即被聯邦政府逮捕，他後來向緬因州的波蘭先鋒報（Portland Press Herald）說：「我主動給他們看這些資料，我還告知他們資料來源，而他們竟然逮捕我！？」聯邦警察不相信大衛的說辭，並且再一次表示，無論是出於任何動機，凡持有兒童色情圖片就是違法

紐約有一個很受敬重的網路天使 (Cyberangels) 民間守望相助團體，它專門監督各網路新聞群組 聊天室 及網站，搜尋各種非法的勾當，其中也包括兒童色情。這個組織宣稱已經訓練出 150 名自願義工，具有「既能查出非法網路資料，又能確保不違法」的技術，不過他們沒說這個技術是如何執行的。他們宣稱去年就呈交了 5,000 筆違法的證據給美國海關，但是又說自己並不持有任何非法的檔案或資料。他們如何能夠不親眼目睹而就能確定某個網站含有非法圖片呢？這點一直是曖昧不明的。

就連全美最大的專業性學研究組織 性學科學研究學會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exuality; 簡稱 SSSS) 的研討會上也不能出現或放映有兒童性活動的幻燈片，否則連同研究者 在場全體觀眾學會本身 甚至舉辦研討會的飯店都要被逮捕起訴。

在倫敦著名的《保衛者》(The Guardian) 雜誌上，Rod Liddle 寫了一篇立論精闢的文章，質疑為什麼人們會視兒童色情如洪水猛獸。反對兒童色情的人士表示，他們擔心兒童在色情資料的製作過程中遭受虐待，但是 Liddle 指出，反兒童色情法案原先的偉大目標保護兒童不受虐待 已經被扭曲，因為我們憎恨那些覺得兒童很性感的戀童者，我們對戀童者產生了集體的精神官能症和思想混亂。

的確，不管有沒有兒童真的受害，我們似乎非常不滿戀童者會因為兒童的影像而感到性刺激。事實上，絕大多數戀童者從不曾傷害或困擾現實中的兒童，也沒有證據顯示觀看兒童色情圖片與動手猥褻兒童有直接的關係。有人甚至認為兒童色情資料反而保護兒童免於受虐，因為這些色情資料提供了戀童者一個安全無受害者的發洩管道。但是大部分的人都無視於這些事實，她們只要想到有人能對著一個小男孩或小女孩的圖片打手槍自慰便會勃然大怒，並且希望那人受到懲罰，不管那人是否真對社會是個威脅。

於是我們通過《梅根法案》(Megan's Laws)，要求性犯罪者向警方註冊，讓警方隨時可以追蹤這些性犯罪者的行蹤。因為我們相信性犯罪者是無可救藥的瘋子，威脅到社會的安全，威脅到孩童對於性的純真無知，甚至威脅到每個人的純真無知。Judith Levine 曾經很冷靜的在她的研究成果專書《對未成年人有害：「保護兒童遠離性愛」之書》(Harmful to Minors: The Perils of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Sex) 中指出，事實上，所謂猥褻兒童罪犯「屢犯」的比率在整體罪犯中是最低的；比起整體罪犯 74% 的屢犯率，猥褻兒童犯只有 13% 會屢犯（經過精神治療後的比例更降至 7%）。這實在是天壤之別！然而，我們會要求知道社區裡有沒有住戶是偷車賊以便不變成下個受害者？不會！我們會想知道我們週遭有沒有住打老婆的人，有沒有住持槍搶劫犯嗎？不會！但是如果換成一位性罪犯住進我們的社區，大家就會立刻覺得房價要大跌了（法律要求，出售房子若與性罪犯者鄰近，一定要告知未來買主，不動產仲介商正在天人交戰，是否有需要為買方提供查詢當地《梅根法案》案底的服務，或者刻意避開這個案底查詢以服務賣方）。

Liddle 在《保衛者》上的那篇文章把社會對於兒童色情的集體恐慌比喻成美國的獵巫審判。他提醒我們：「我們的法律應該超越像當初獵巫者 Rebekah Wade 那種盲目狂熱憤怒的白癡復仇者」但是現在戀童者總是和兒童性侵害者被混為一談，甚至被視為同一群人；戀童者已經不只是個重要的社會事件，他們已經變成我們當前的「預設變態者」(designated perverts) 我們對於戀童者的恐懼遠超過他們真正可

能形成的危險，因為他們代表了我們內心所有可能潛藏的危險性慾望，那些超出我們狹隘文化價值觀 不被社會認可的性慾望

事實上，我們社會總是挑出一群邊緣的性主體當作主要的變態者，然後用誇張的描述來看待他們，以便嚇唬人們把所有禁忌的性慾望都加以嚴厲的管制 二十年前當同志議題尚未浮上檯面 同志不被當正常人看待 不被接受時，同性戀就扮演了「預設變態者」的社會角色 在十九世紀末，當女人還沒有堅持自己的性自主權 當女人還沒有認清她們不只是男性洩慾的工具時，只要相信女人有自己的性需求就足以被烙印上「撒旦派的自由戀愛主義者（Satanic Free Loveist），這個污名也有效地嚇阻任何想偏離「性常態（sexual normalcy）的人，警告他們越軌後的下場

本文開頭所提到的知名歌手 Pete Townshend 最終也許不會被判刑，判刑與否主要還是取決於他是否能說服法官他並不喜歡觀賞他電腦裡的圖片 但是如果記者 Larry Matthews 決定再寫另外一篇調查兒童色情的文章，我保證他絕不會有任何第一手的兒童色情資料 如果有人想知道現在網路上流傳什麼樣的兒童色情圖片，或者是怎麼流傳的，或者想知道如何避免自己和孩子們受到傷害只有戀童癖者能夠回答這些問題

[If you'd like to receive Comes Naturally and other writing by David Steinberg regularly via email (free and confidential), send your name and email address to David at <eronat@aol.com>. Past columns are available at the Society for Human Sexuality's "David Steinberg Archives": <www.sexuality.org/davids.html>. Three books edited by David -- "Photo Sex: Fine Art Sexual Photography Comes of Age," "Erotic by Nature: A Celebration of Life, of Love, and of Our Wonderful Bodies," "The Erotic Impulse: Honoring the Sensual Self" -- are available from him by mail order. Descriptions and ordering information are posted at <www.sexuality.org/l/davids/en.html>, <www.sexuality.org/l/davids/ei.html>, and <www.sexuality.org/l/davids/ps.html>.]

David Steinberg
P.O. Box 2992
Santa Cruz, CA 95063
831.426.7082
eronat@aol.com